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森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森特”）系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安徽森特75%股份，子公司苏州苏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特环境”）持有安徽森特25%股份。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安徽森特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8,700,000元人民币向自然人杜鸣转让安徽森特75%股权；苏特环境拟以696,000元人民币向自然人杜鸣转让安徽森特6%股权。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森特股权，苏特环境持有安徽森特19%股权，自然人杜鸣持有安徽森特81%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9]A2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8,129,843.29元，净资产额为98,459,323.73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森特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9,826,952.37元，净资产额账面价值为11,350,657.37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安徽森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杜鸣

住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森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标准化厂房 20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安徽森特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标准化厂房 20 号，主营业务为环境治理设施与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安徽森特 75% 股权，苏特环境持有安徽森特 25% 股权。

安徽森特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765,768.35 元，负债总额 19,234,967.57

元，应收账款总额 862,614.38 元，净资产 10,530,800.78 元，营业收入 881,568.11 元，净利润 530,396.4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7.13 万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森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安徽森特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安徽森特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安徽森特账面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杜鸣

乙方 1：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苏州苏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

本次股权收购各方协商确定，乙方 1 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75】%股权转让价格

为 8,700,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 2 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6】%股权转让价格为 696,000 万元人民币。

甲方应将上述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本协议于签订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办理资产交接。
- 2、截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如有存在或发生，由股权受让人即甲方承担。
-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甲方负有如下两方面的诚信义务：第一，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和决议过程中，应当保证小股东股东权的行使；第二，目标公司股东会会议和执行董事的决定应当维护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